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4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0日、2016年4月30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3月18日披露了公司与北京京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物业”)的诉讼事宜,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临2016-003号、临2016-012号《首商股份涉及诉讼公告》,临2017-002号、临2017-004号《首商股份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一审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4日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临2019-002号《首商股份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因不服一审判决,京港物业和首商股份分别于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案件内容

(一)、京港物业的上诉请求及事实理由

1、上诉双方情况

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北京京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民初10号《民事判决书》;

(2)、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即:

①、确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2009年8月2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16年8月14日解除;

②、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60,863,378.62元,并支付拖欠房屋租金的滞纳金11,782,587.09元(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1年6月14日起计至2016年8月14日止);

③、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租赁合同》解除的违约金50,923,200元;

④、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欠付的水费及电费共计75,381元(其中水费874.2元,电费74,506.8元,自2016年3月16日起计至2016年8月14日止);

(3)、驳回被上诉人一审的全部反诉请求;

(4)、判令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上诉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于2009年8月21日签订的《租赁合同》不违反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租赁合同》签订后,上诉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依约将涉案房屋交付被上诉人,虽然在交付房屋时,五至六层房屋因历史遗留问题迟延取得产权证,但双方签约时五至六层房屋已取得《房屋产权登记表》,并非违章建筑。被上诉人一直持续使用涉案房屋(包含该五至六层房屋),承租期间一直冠名十里堡西单商场从事百货零售经营,直到2016年8月14日,被上诉人才将涉案房屋返还上诉人。

被上诉人逾期支付涉案房屋租金的真实原因是由于在互联网电商的竞争冲击下,被上诉人经营管理落后导致自身经营不善,其逾期支付租金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被上诉人理应承担违约责任。现被上诉人隐瞒事实真相,企图逃避其自身违约责任,要求上诉人承担合同解约的违约责任的反诉请求,根本没有任何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判决书存在重大的事实认定错误,依法应予撤销。

(二)、首商股份的上诉请求及事实理由

1、上诉双方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北京京港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上诉人支付被上诉人房屋租金人民币18,521,325.23元;

(2)、撤销一审判决第三、四项,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违约金、滞纳金的诉讼请求;

(3)、撤销一审判决第六项,改判被上诉人支付上诉人违约金人民币4,944万元。

(4)、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3、上诉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同一审法院认定《租赁合同》于2016年1月22日解除,但上诉人认为上诉人解除租赁合同的根本原因,在于租赁场地五、六层系被上诉人在建设规划许可之外的违规加建,因该部分面积在权利取得上及消防审核手续、消防设计施工上均存在严重瑕疵,严重影响了上诉人合法、安全、正常使用承租场地的权利,上诉人解除合同系行使正当合法的权利,不存在违约情形,而上诉人视付部分房屋租金(范围仅为存在违法加建情形的五六层)亦实属无奈之举,故一审法院关于双方按比例承担违约责任并上诉人需向被上诉人支付滞纳金的判决(第三、四、六项)不妥,依法应当予以改判。又且,上诉人在合同解除后已经将除地下一层之外的部分恢复到符合交接标准,被上诉人全部拒绝接收属于自行扩大损失,故合同解除后的空置期租金中上诉人仅应承担地下一层的部分,其余部分的租金应由被上诉人自行承担。因此,一审判决第二项判令上诉人承担的租金中,应扣除2016年1月22日至2016年8月14日期间地上一层至地上六层的租金。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我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上诉状》(京港物业)

(二)《民事上诉状》(首商股份)

(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京民初10号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11)。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的《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BJ03916

3、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整

4、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6、年化收益率:1.35%-3.60%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24日

9、产品到期日:2019年4月24日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现金管理的产品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

关于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鼎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28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1月28日至1月29日期间,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自2019年1月30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鼎信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9年度第1次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56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894,988.94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29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9年1月2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1月30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9年1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9年1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9年1月28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29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19-0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年1月修订)》要求,公告如下:

一、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3号》的规定及公司有关会计估计制度的规定,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达到或超过50%),可判断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公司决定对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相关股票计提减值。

(二)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中广核技(000881.SZ)股票情况如下表:

股票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万元)	截至2018年末公允价值(万元)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幅度
中广核技	29,444.67	12,708.51	-16,736.16	-56.84%

2.2018年,公司上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两只定向增发股票苏宁环球(000718.SZ)和华邦健康(002004.SZ)。截止2018年9月底,上述两只股票已全部出售,出售前计提减值情况如下表:

股票名称	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苏宁环球	1,284.72
华邦健康	1,641.84
合计	2,926.56

二、本次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经过公司核算,公司12个月内累计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9,662.72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净利润14,747.04万元。

三、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9-0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2,733.43	115,059.84	-10.71
营业利润(万元)	43,576.11	45,959.51	-5.19
利润总额(万元)	43,556.60	46,253.00	-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733.94	35,223.65	-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5	0.1111	-15.84
净资产收益率(%)	3.65	4.50	降低0.85个百分点
项 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1,228,587.20	944,821.19	3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042,285.50	793,112.96	31.42
股本(万元)	396,401.28	309,049.17	2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57	2.33
信托资产总计(亿元)	2,895.24	4,532.22	-36.12

注: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了配股增资,相应会计报表项目金额有所变化,按会计准则要求,对2017年度每股收益重新计算后列报。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在完成配股增资等战略性任务为长远发展夯实基础的同时,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按照资管新规及去杠杆、去通道、除嵌套等监管要求,在严控风险、稳健运营的前提下,全力强化经营,确保信托主业保持了稳定增长态势,全年信托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55亿元,同比增长1.72%。年度内信托业务尤其是主动管理类项目有较大幅度增长,业务创新取得显著成效,转型创新基础更加坚实。但由于受证券市场持续性下跌等影响,公司对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3支股票计提了减值准备,使公司利润总额等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018年7月公司完成配股增资,总资产及所有者权益增加幅度较大。按照资管新规等监管要求,公司主动收缩了通道类项目规模,证券信托业务受到政策和市场等多方面影响赎回量较大,总体信托资产规模降幅较大,但主业结构更趋优化。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及财务部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2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9-009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4日-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4日下午15:00至1月25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 28 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1,262,708,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74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数1,163,807,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599%;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数98,900,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44%。董事长丁伟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